

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开考

张洪波巡视拉萨考场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21日上午,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开考。自治区副主席、西藏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洪波带领领导小组成员对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点进行了巡视。

巡视组一行听取了自治区司法厅负责人

对我区考生报名、考试组织实施以及疫情防控情况的汇报,并对考场考试情况进行了巡察。希望要充分认识法考的重要性,确保考卷、考场、考试、人员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实施,确保我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平稳有序。

今年我区主观题考试设立拉萨1个考区,

3个考点,26个考场,1300余人参加考试,参考人数较去年相比有小幅提升。拉萨考区严格按照“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原则,做到了组织严密“零失误”、秩序井然“零差错”、保障充分“零死角”、热情服务“零投诉”,全力确保了考试工作全程安全、平稳、顺利。

区高法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兑现1372万元

本报拉萨讯(记者 张一鸣 通讯员 普布扎西)11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辖区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当日,105名申请执行人兑现金额达1372万元。

“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当天,全区法院共设立执行案款发放点8个,各发放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以及媒体记者共同见证并监督本次活动。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西藏分会场设在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采取线下发放形式发放执行案款631万余元,受到申请执行人好评。

据悉,案款发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集中发放,共发放案款1372万元,涉及案件数74件,案件类型主要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执行案件及中小微企业债权,领取案款当事人105人。

据介绍,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始终把涉民生案件摆在执行工作首要位置,坚持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款”的原则,持续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的现场调查、搜查力度,用好用足各类强制措施,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布控力度,集中力量推动了一批涉民生案件和涉小微企业的小标案件的执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今年以来,全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3381件,执结16347件,发放执行案款10.84亿元,其中,涉民生案件2790件,执结2015件,发放执行案款6244.94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教育厅举办拉萨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夏克勤被聘为拉萨中学法治副校长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质量和水平,19日下午,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教育厅联合举办拉萨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克勤聘任为拉萨中学法治副校长并通过视频形式为全区中小师生作法治讲座。

讲座就如何贯彻实施《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形成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合力,与师生和家长进行探讨交流。结合具体案例,讲解家庭、学校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共同责任,通过检察官与师

生、家长代表的互动,赢得大家阵阵掌声。

讲座指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是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家庭、学校及各职能部门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大家要携起手来,全力以赴,共同为孩子们打造一个安全健康、平安静好的成长环境。

又讯(记者 王杰学)19日上午,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首次主持召开听证会,对两起申请立案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克勤主持。

这两起案件分别是马某指控张某某涉嫌诈骗罪申请刑事立案监督和王某指控彭某某涉嫌

诈骗罪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涉案金额分别为170余万元和6万余元,均是当事人认为钱款被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经复议、复核程序后,向自治区检察院提出申诉、申请立案监督。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案件进行评议,形成了一致的评议意见,并当场宣布。检察机关将根据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参考听证员评议意见,对两起案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听证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西藏大学法学专家及公安机关代表参加。

冬季防火

需谨慎!

近日,桑珠孜区公安局仁布路客运站便民警务站联合桑珠孜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图为民警组织群众利用灭火器应对突发火情。

本报记者 张宇 摄



丁青县检察院:

召开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

本报丁青电(记者 王杰学)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扎实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11月17日,丁青县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的首例国家司法救助案召开了检察听证会。此次听证会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被救助人在村居干部到场参与听证。

该案是一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被害人家属因案致贫案件,被害人家属目前尚未获得赔偿。此次举行公开听证,目的是围绕“是否对该案被害人家属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听取听证意见建议。听证会上,案件

承办人介绍了原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以及通过走访调查核实的被害人家庭经济状况,并详细解释了开展司法救助的法定理由和依据,发表了拟对被害人家属开展司法救助的初步意见。申请救助人围绕因案致贫,希望检察机关给予司法救助等方面进行了陈述。

听证员在全面了解该案后,围绕被害人家属的实际困难,根据案件事实,分别发表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对被害人家属进行司法救助,一方面可以帮助其度过生活上的难关,另一方面也能使其感受到来自

党和国家的关爱。与会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的被害人家属进行司法救助,并给予20000元司法救助款。

通过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使检察办案在阳光下进行。下一步,丁青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落实公开听证制度,进一步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公信力,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温度,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自治区司法厅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召开制度机制评审会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为推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实效性强的制度机制,切实提高制度机制硬约束效力,17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四督导组向西藏自治区反馈的督导情况,特别是王君正书记和李佳组长的讲话精神,并对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形成的42项制度机制,进行逐项评审,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制度机制保障。

会议指出,建章立制是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任务,是确保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有效转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制度机制建设作为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重中之重,对标对表李佳组长五个方面问题反馈,制定有效措施,着力把问题整改到位,提高制度机制建设质量,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王君正书记指示精神上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十四督导组要求,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着力提升制度机制的执行力,决不能让制度机制成为“稻草人”,保证制度机制立得起、行得通、有实效。要加强对制度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制度机制执行情况作为督察的“铁规矩”,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单位立行立改。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树牢执纪必严的鲜明导向,强势释放制度机制执行不使力、不到位要追究问责的信号,切实让制度机制“带电、长牙”,确保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干警以高度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尤其是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中、践行在实际行动上,彰显司法行政队伍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